

##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春节期间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1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2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放假的下一个工作日2017年2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与深圳创富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恒汇”)与我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杭州市余杭区出2016年4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杭州公司系本次竞拍的相关事项经公司八届董监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出2016年49号地块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张家坝港西、康良路北,商住用地。四至:东至文路,南至康良路,西至良详路,北至良平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7-00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八届董监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110号文件批准,由山东东政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0011349。

第三条:公司股票经国务院[国发[1996]17号]文件和省府[鲁政发[1996]126号]文件的有关法规,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四条:公司系所称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要求主持人回避。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日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七)签署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审查公司的预算、决算方案;

(九)审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查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十一)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二)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三)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督査、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日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七)签署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审查公司的预算、决算方案;

(九)审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查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十一)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二)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三)在发生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实行合法监督并决定对董事的处理意见;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担任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津贴,奖励,以及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三)列席董事会例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担任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津贴,奖励,以及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三)列席董事会例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担任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津贴,奖励,以及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三)列席董事会例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上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的制定;

(二)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三)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具体经营决策;

(四)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五)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六)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七)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八)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九)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十)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十二)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十三)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十四)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十五)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十六)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十七)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十八)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十九)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十)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二十一)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二十二)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二十三)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二十四)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十五)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二十六)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二十七)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二十八)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二十九)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十)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三十一)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三十二)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三十三)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三十四)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十五)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三十六)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三十七)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三十八)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三十九)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四十)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四十一)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四十二)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四十三)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鉴定、投产、推广;

(四十四)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四十五)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

(四十六)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四十七)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财务管理;

(四十八)组织协调董事会会议,公司生产